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函

地址：330201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1樓

承辦人：詹如嵐

電話：(03)3396511分機417

傳真：(03)3396512

電子信箱：NH00952@ntbn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桃園服字第1120234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0234574A8A_ATTCH1.png、1120234574A8A_ATTCH5.jpg、1120234574A8A_ATT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112年度「雲端發票e起來」活動海報、報名步驟各1份，請惠予運用多元管道協助宣導，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活動期間：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。
- 二、刊登期程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。
- 三、「雲端發票e起來」活動網址：<https://www.einvoice178.nat.gov.tw/>。
- 四、請惠予協助以跑馬燈、電子看板、官網、臉書或LINE群組等多元方式廣為宣傳。跑馬燈或字幕機文字如下：
「財政部舉辦112年度雲端發票e起來活動，至指定店家消費索取雲端發票抽超商100元虛擬商品卡，總獎金達12萬元！詳情請搜尋"雲端發票e起來"活動網站！」
- 五、本分局刻正於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」FB粉絲頁加碼舉辦「雲端發票123極速挑戰」租稅宣導活動，符合以下



條件者，可上網填表(<https://reurl.cc/eDZ8Yx>)兌領價值100元之超商虛擬商品卡1份，數量有限，兌完為止。詳細活動內容請參閱本分局FB粉絲頁，並請鼓勵同仁踴躍參加：

- (一)消費儲存雲端發票張數達90張。(發票不用捐出)
- (二)於本分局FB粉絲頁任一租稅宣導貼文按讚。
- (三)報名「雲端發票e起來」活動之居住地選桃園市「桃園區」「八德區」「龜山區」「大園區」或「蘆竹區」。

六、請貴單位刊登或露出相關訊息後，惠予將宣傳本活動之照片或截圖以電子郵件回寄承辦人(nh00952@ntbna.gov.tw)，至紉公誼，毋任感荷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